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小上字第81號

上訴人 水之緣興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逸綺

被上訴人 邱志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5月21日本院桃園簡易庭110年度桃小字第54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定有明文。而所謂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之規定，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以及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者、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者、法院於權限之有無辨別不當或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者、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人、違背言詞辯論公開之規定者而言。次按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同法第436條之25亦有明文。亦即上訴人於上訴狀或理由書內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之解釋或最高法院之判例，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

01 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即難認為已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
02 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是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最
03 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314號判例意旨可供參考）。又按上
04 訴不合法者，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
05 4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於
06 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亦準用之。

07 二、本件上訴意旨略以：

08 本次車禍事故發生後，被上訴人委請事故車輛投保之國泰產
09 險公司至維修廠檢視車損時，維修廠人員已告知因更換新品
10 及正廠零件費用較高，所以零件部分將至報廢場購買可用零
11 件及使用副廠零件做更換，並提出估價單，經國泰產險審核
12 後，原估價新臺幣（下同）36,500元，同意以34,930元進行
13 維修。然待維修完成後欲請款時，卻被告知因被上訴人不服
14 初判結果，故不同意國泰產險撥款給維修廠。經上訴人多次
15 致電被上訴人聯繫解決事宜，但被上訴人均無誠意解決。上
16 訴人車損的部分都不是消耗性零件，若非遭撞毀，本無耗損
17 折舊而可永久使用，又上訴人維修並未要求更換新品或原廠
18 正品，而是以花費最少方式將車輛回復原狀。上訴人對原審
19 就上訴人之車損零件僅判賠1,820元不服，爰依法提起上
20 訴，請求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16,630元等語。

21 三、經查，本件上訴意旨所陳各節，均係指摘原審取捨證據與認
22 定事實之不當，惟並未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
23 容，或具體指摘原審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情形
24 ，亦未指明所違背之法規、法則、司法解釋或最高法院判例
25 ，且就整體訴訟資料亦無從認定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具體
26 事實，難認上訴人已於上訴狀內依法表明原審判決如何具體
27 違背法令，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
28 。而上訴人於民國110 年6 月10日提起本件上訴（參上訴狀
29 上之本院收狀日期戳印）後，並未於20日內另具狀補充合法
30 之上訴理由，揆諸首揭法條及說明，本院亦毋庸命其補正；
31 是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未具上訴之合法程式，其上訴為不

01 合法，應裁定駁回其上訴。

02 四、未按於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
03 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
04 之32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為1,500元，應
05 由上訴人負擔，爰併為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06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
07 第1項、第2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44條第1項前
08 段、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

10 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周玉羣

11 法官 吳佩玲

12 法官 張世聰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本裁定不得抗告。

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3 日

16 書記官 顏崇衛